

新宾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新扶办发〔2017〕5号

新宾县 2017 年光伏扶贫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，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全县光伏扶贫实施方案。

一、光伏扶贫的目的及意义

为创新扶贫开发工作机制，完善资金筹措方式，按照精准扶贫，精准脱贫，因户施策，因人施策的要求，光伏扶贫项目与贫困人口精准对应，充分利用村集体和贫困户屋顶、庭院、荒山、荒坡、空地、水面、滩涂等资源，帮助贫困户建立长久稳定的增收渠道，加快扶贫对象脱贫致富步伐，确保完成脱贫任务。

实施光伏发电是清洁环保，高效稳定，就近利用的原则，充分利用当地太阳能资源，替代和减少化石能源消费，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的发电系统。在光照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因

地制宜开展光伏扶贫，既符合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战略，又符合国家清洁低碳能源发展战略。它是一种新型的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发电和能源综合利用方式，也是以全额上网的形式解决贫困户增加收入以及村集体增收问题，是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的方式之一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2017年计划在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安装每户3千瓦的光伏设备295户，脱贫600余人，实现贫困户年均增收3200元。

三、光伏扶贫实施范围和对象

光伏扶贫范围主要在县域内实施。实施对象是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、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和条件成熟的贫困户优先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从即日起-3月31日完成规划选址和项目设计，并开展招投标工作，部分条件成熟的贫困户可提前安装光伏发电设备。2017年9月30日前，全部实施贫困户户用光伏设备的安装并入网运行。

(一) 项目选址。由县扶贫办牵头，会同各乡镇政府，筛选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，上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(二) 启动建设。在完成项目规划选址后，由县扶贫办、县供电公司邀请有关专业技术部门、太阳能光伏企业研究设置系统技术参数，经行业内专家评审论证后公开招标，进行设备统一采购、安装、调试、相关技术人员培训等。

(三) 并网发电。设备安装前，按照分布式电源管理相关要求，向当地供电公司提供有效的报装申请材料。设备安装完毕后，由各乡镇供电公司按有关标准进行并网验收和调试，符合并网条件的接入国家电网正式运行。供电公司与贫困户光伏设备投资主体签订购电合同。

五、建设方式及收益情况

建档立卡贫困户安装光伏设备，可以选择具备条件的屋顶或庭院建设。安装一个功率为 3 千瓦的光伏设备，需投资 2.34 万元，年收入 3200 元。按照国家能源局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，辽宁地区上网方式中“自发自用，余电上网”的电价 0.7885 元/度，“全额上网”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标准参照光伏电站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辽宁地区为 0.88 元/度。

分布式太阳能发电系统收益表（自发自用余额上网电价 0.7885 元/度）

商品选型	3 千瓦
投资总额	2.34 万元
房屋占用面积	20 平方米
平均年发电量	4000 度
年发电量收益 0.7885 元/kwh	3200 元/年
25 年发电量收益	8 万元

六、资金筹措

在资金筹集方面，安装光伏设备的贫困户可到所在乡镇扶贫办（互助社）申请无偿使用的互助金借款 1.6 万元，根据《关于支持贫困户借用扶贫互助周转资金发展光伏扶贫项目的意见》抚脱贫办【2016】7 号文件精神，每年等额归还借款，期限 8 年。其余资金由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补贴，安装光伏设备的贫困户可享受 7400 元补贴款。

七、运营管理

光伏扶贫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符合资质条件、具有社会责任心的企业组织实施。要打造服务平台，建立完善针对贫困户的光伏发电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制。中标实施企业要认真履行合同约定，提供基本培训以及使用手册，建立售后服务网点，负责光伏设备维护维修。

光伏发电产权及收益归实施项目贫困户所有。产权变更按照《关于支持贫困户借用扶贫互助周转资金发展光伏扶贫

项目的意见》抚脱贫办【2016】7号文件执行，县供电公司按结算周期向贫困户全额支付上网电费。电站年发电量和收益由县扶贫部门负责统计并张榜公布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八、实施单位及职责分工

由县扶贫办负责宣传发动、选择贫困户、拟定实施方案、光伏扶贫项目统一招标，牵头组织项目实施；县发改局负责光伏发电相关工作的协调，以及统筹建立光伏扶贫工程监管机制，制定项目备案、施工、验收等管理办法；县财政局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与监管，会同县扶贫办做好项目审核、审批，调度推进，检查验收；县供电分公司抓紧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，确保满足光伏发电上网需求，以及光伏电表调试与安装、并网发电、签订购电协议、及时发放上网电量补贴资金等；各乡镇政府负责项目实施的贫困村、贫困户选址、公示，补贴资金审核上报等工作。

